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臺北縣分局 函

220
板橋市民權路81號3樓

機關地址：板橋市重慶路260號5樓
承辦人：經雅惠
電話：02-89681080
傳真：02-29563130

受文者：臺北縣記帳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區國稅北縣四字第09800266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附件隨文付送

主旨：檢送98年12月9日本分局暨 貴公會舉辦98年度『國稅稽徵
業務座談會』會議記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 貴公會98年11月20日（98）北縣記字第011200001號函
辦理。

正本：臺北縣記帳士公會
副本：一課、二課、三課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臺北縣分局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臺北縣分局
98年度臺北縣記帳士公會『國稅稽徵業務座談會』紀錄

一、時間：98年12月09日下午14時00分

二、地點：臺北縣分局第一會議室會場

(板橋市重慶路260號6樓)

三、主席：詹分局長瓊美及蔡理事長維杰

出席人員：

1、臺北縣記帳士公會等15人(詳如簽到簿影本)

2、本分局鍾課長秀幸、蘇課長志仁、呂課長紹錦、吳課長榮華、潘審核員慧玲、徐稅務員特文、廖稅務員明正、鄭稅務員雅允、余稅務員金榮。

四、主席致詞：略

五、綜合座談：

提案討論：如提案表

記錄：經雅惠

六、散會(下午17時10分)。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臺北縣分局暨臺北縣記帳士公會合辦

98 年度『國稅稽徵業務座談會』簽到簿

一、時間：98 年 12 月 9 日下午 14 時

二、地點：本分局 6 樓第一會議室

三、參加人員：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處
理 事 長	蔡維杰	蔡維杰
常務理事	鄭建中	鄭建中
常務理事	王守瑩	王守瑩
常務理事	陳政雄	陳政雄
理 事	陳香良	陳香良
理 事	郭麗雲	郭麗雲
理 事	陳秀惠	陳秀惠
財務主委	李惠如	李惠如
法規會委員	楊佩霞	楊佩霞
會 員	林秀真	林秀真
會 員	陳雪慧	陳雪慧
會 員	廖秀琴	廖秀琴
會 員	邱義芳	邱義芳
會 員	王怡雯	王怡雯
會 員	林雪麗	林雪麗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臺北縣分局暨台北縣記帳士公會合辦
98年度『國稅稽徵業務座談會』提案表

案號	1.	提案單位	台北縣記帳士公會
案由	請改進催繳稅款繳款書寄發通告內容		
說明	<p>一、有納稅人未按時繳納稅款，經逾期後再接獲 貴局寄出兩張同稅額繳款書，且無任何說明讓納稅人頗為困惑。</p> <p>二、經詢問承辦人始知逾期繳款書皆會寄往營業地址及負責人戶籍所在地。</p>		
建議	請於寄發兩份同稅額繳款書時，加附說明書讓納稅人勿重複繳納，以免徒增徵納雙方困擾。		
課室意見			
決議	對逾期未繳納之稅款再次寄送營業地址及負責人戶籍所在地之稅單，將隨同催繳稅單檢附說明卡，提醒納稅人勿重複繳納，另將再研議更佳方式讓義務人充分知曉。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臺北縣分局暨台北縣記帳士公會合辦
98年度『國稅稽徵業務座談會』提案表

案號	2.	提案單位	台北縣記帳士公會
案由	欠稅追討之執行		
說明	<p>一、營業人已繳納積欠之營業稅達一個多月之久，但仍接獲行政執行處之催討函，影響營業人權益頗大。</p> <p>二、類似案件曾以口頭及電話反映，然仍一再發生，令人遺憾！</p>		
建議	<p>一、徵納雙方宜站在平等尊重立場行事，納稅人盡了義務，相對的權利應即刻返還之。</p> <p>二、原欠稅達限制出境者，亦應於完稅或欠稅降至未達管制出境標準時，即刻解除限制出境，為何還需等待一個月左右的電腦資料轉檔後，才解除呢？</p>		
課室意見			
決議	<p>本分局承辦人員皆會將義務人繳款後收據儘速傳真各移案單位並以電話通知移送人員撤案及行文移民署解除限制出境。如有個案請提出，以便檢討改善。</p>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臺北縣分局暨台北縣記帳士公會合辦
98年度『國稅稽徵業務座談會』提案表

案號	3.	提案單位	台北縣記帳士公會
案由	公司或工廠有聘僱外勞，須每月辦理扣繳並申報		
說明	現公司或工廠聘僱外勞已成趨勢，而每月的扣繳申報均由資方每月往返申報，有時因一時忙碌而忘了作業，而造成漏報。		
建議	可以實施網路代替馬路，每個月由資方或記帳士上網上傳即可。		
課室 意見			
決議	本案係所得稅法第92條第2項規定，外勞扣繳資料自98年度資料開始適用媒體申報，建議以網際網路辦理申報部分將陳報研議修法。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臺北縣分局暨台北縣記帳士公會合辦
98年度『國稅稽徵業務座談會』提案表

案號	4.	提案單位	台北縣記帳士公會
案由	租店面申報租金支出事宜		
說明	店面所有人是兄弟姐妹等十人，可是實際收房租的錢是父母所有。依現行規定報租金填報免扣繳憑單要開給兄弟姐妹等十人，可是他們並沒有收到租金，而父母也同意開立免扣繳憑單給他，是否有其他變通方式？		
建議			
課室意見			
決議	請就財政部 69 年 8 月 1 日台財稅第 36349 號函釋輔導義務人，主張本項提案恐有贈與稅問題。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臺北縣分局暨台北縣記帳士公會合辦
98年度『國稅稽徵業務座談會』提案表

案號	5.	提案單位	台北縣記帳士公會
案由	如何解決所得稅法罰則修正後相關之「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尚未修正之裁罰失當問題		
說明	<p>一、依98年5月27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對於扣繳義務人未依規定扣繳或未依限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營利事業未依規定計算可扣抵稅額，致超額分配或違反規定將可扣抵稅額分配給免予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者等，修正前均按固定比率處罰，考量個案違章事實情形不一，不宜逕採劃一之處罰方式，爰修正相關罰度，已賦予稽徵機關得按個案違章情形調整罰度之機制。</p> <p>二、但修法後截至目前為止，「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尚未修正，造成不知如何裁罰之窘境。依過去經驗，所得稅法第110條之2漏報未分配盈餘，法定處罰1倍以下。因財政部遲遲未修正訂定此部分之參考表，造成裁罰無參考表可參考，各國稅局法務單位逕依上限1倍處罰，此對納稅人權益影響不可謂不大。</p> <p>三、此問題正本清源方法，仍應由財政部速訂裁罰參考表，然在此之前，執行裁罰之機關仍應設法改善此問題。</p>		
建議	建請 貴局法務單位在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尚未修正下達前暫停裁罰。		
課室意見			
決議	本案經洽詢總局主管科意見，於「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尚未修正前，尚不宜暫停裁罰，仍應按現行「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之違章情形處以罰鍰。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臺北縣分局暨台北縣記帳士公會合辦
98年度『國稅稽徵業務座談會』提案表

案號	6.	提案單位	台北縣記帳士公會
案由	如何把公司、行號設立變更之辦理統一發票購票證作業統一標準化作業		
說明	<p>一、事務所員工在北區國稅局之分局或稽徵所辦請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時，要填寫公司行號基本資料及領用購票證之表格時能夠統一。因分局或稽徵所填寫表格不一致，有的分局及稽徵所要填寫 2.3 張表格，有些分局或稽徵所只要 1 張表格，希望各地分局或稽徵所能統一標準化作業。</p> <p>二、若能統一標準化填寫 1 張表格，可以讓承辦人及洽公人員辦理時縮點時間，也可讓國稅局減少紙張之浪費。</p>		
建議	請北區國稅局設置標準化作業，開發新制表格讓各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適用，並把表格設置在北區國稅網站，讓洽公人員下載使用，這樣國稅局不必負擔紙張成本費用。(表格亦可參考北市國稅局)		
課室意見			
決議	參考台北市國稅局做法提報總局統一簡化作業程序並公佈於北區國稅網站俾利民眾下載使用。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臺北縣分局暨台北縣記帳士公會合辦
98年度『國稅稽徵業務座談會』提案表

案號	7.	提案單位	台北縣記帳士公會
案由	對營業場所宜採實質審查，不應以形式審查為唯一的標準。		
說明	<p>一、一人公司愈來愈多，網路商店、網路交易盛行，貨物從倉庫或賣方客戶端至買方客戶端以減低倉儲、存貨、運費等現象，亦趨流行。</p> <p>二、基於上因，節省人力、辦公場所、營業場所、設備等降低成本，乃正常且必需之經營之道。因此，營業場所面積小而美，人力少而美即可，不可能再像傳統觀念，公司行號要大張旗鼓、氣派非凡不可，尤其中小企業之買賣業更加明顯。</p>		
建議	<p>一.不能以租金之多少，審定為不在場營業。因有可能租賃面積不大，但是網路交易之型態或以貨物直接至客戶端之買賣業。</p> <p>二.不能以辦公場所（營業場所）無人在場為審定標準，因為一人公司、小型買賣業、老闆兼員工，不可能整天均在辦公場所等待。</p>		
課室意見			
決議	<p>一、第 8.18.19 案與本案類似，合併討論。</p> <p>二、本分局營業場所之審查方式係依照財政部發「營業人登記案件實地查訪要點」辦理，以書面審核為原則，有必要時方辦理實地查訪，同時考慮行業特性等因素作綜合判斷，以避免責任區有虛設行號枝行政責任。</p> <p>三、將加強訓練同仁提高應對能力與徵詢技巧，避免引起徵納雙方誤解與困擾。</p>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臺北縣分局暨台北縣記帳士公會合辦
98年度『國稅稽徵業務座談會』提案表

案號	8.	提案單位	台北縣記帳士公會
案由	對新設立之公司行號之發票管制，應訂定統一管制標準，以免營業人無所適從。		
說明	<p>一、各區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對於發票之管制，並無統一做法，致常發生稅務員自由裁量空間不同，而管制方法不同的結果是『一國多制』的混亂現象。</p> <p>二、不同的管制方法，除易發生不便民現象外，對政府行政效率大打折扣，嚴重者發生徵納雙方之爭議，不可漠視。</p>		
建議	<p>一.應建立一套發票管制之標準作業程序 (S.O.P.)，全國各地區國稅單位共同遵行。</p> <p>二.稅務經辦員請假或公出時，代理人有標準作業可尋，馬上代行，提高效率，不必多次往返洽辦。</p> <p>三.如因個案特殊條件，需管制發票者，可於標準作業內訂定特殊案例,可作管制之項目,畢竟這些情形較少，或以負面表列方式管理亦可。</p>		
課室意見			
決議	併第七案答覆。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臺北縣分局暨台北縣記帳士公會合辦
98年度『國稅稽徵業務座談會』提案表

案號	9.	提案單位	台北縣記帳士公會
案由	營業稅申報更正		
說明	營業稅申報，因短報或漏報、自行補報者，有時稅務員要求全額更正，有時採差額更正，未統一。		
建議	可否統一何時應採全額更正，何時採差額更正？		
課室意見			
決議	營業稅逾期、補申報案件以15日鍵檔完成為基準，鍵檔完成之前以抽換申報書方式辦理，之後則以差額(加減表)更正辦理。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臺北縣分局暨台北縣記帳士公會合辦
98年度『國稅稽徵業務座談會』提案表

案號	10.	提案單位	台北縣記帳士公會
案由	運用網路申報營業稅及營所稅且用網路繳稅時，建議不應加收手續費，否則為了要節省手續費，只好用網路申報，再用人工繳稅。只有便利國稅局，一點也沒有便利報稅義務人。		
說明			
建議			
課室意見			
決議	本分局已多次向總局及財政部建議，未核准之前無法取消網路繳款需加收手續費之規定。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臺北縣分局暨台北縣記帳士公會合辦
98年度『國稅稽徵業務座談會』提案表

案號	11.	提案單位	台北縣記帳士公會
案由	公司設立登記附件送至國稅局後約10天才能收到公文，較廢證前之時效並無較快		
說明	公司設立登記資料送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公文往返約三天即可收到核准函，接著再送附件至國稅局卻要近10個工作天才收到核准函，是否能加快發文流程？		
建議			
課室意見			
決議	台北縣政府已將原連線系統卸除，現有程序係由本分局收件（無法審核）後轉所轄各稽徵所辦理，將參考友局做法檢討改進，以提昇效率。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臺北縣分局暨台北縣記帳士公會合辦
98年度『國稅稽徵業務座談會』提案表

案號	12.	提案單位	台北縣記帳士公會
案由	中山路台北縣分局未善盡提供扣繳繳款書或薪資扣繳辦法等相關表格、文件		
說明	記帳士為協助國稅局宣達稅務案件，或協助報稅、扣繳業務，常需備有一定數量之表格文件，其他國稅局(包括重慶路)皆可開放供民眾自由取用，唯獨中山路國稅局 1F 未開放供民眾領取上述登記資料，抑或僅提供少量繳款書，造成記帳士之不便。		
建議			
課室意見			
決議	請公會先統計各委員需要用量後，列冊送本分局配送。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臺北縣分局暨台北縣記帳士公會合辦
98年度『國稅稽徵業務座談會』提案表

案號	13.	提案單位	台北縣記帳士公會
案由	扣繳更正申報應不限人工手寫		
說明	扣繳更正扣繳憑單稅務員會要求用人工手寫，此種狀況在較大公司員工較多時，很困擾。		
建議	開放更正扣繳亦可用電子列印		
課室意見			
決議	扣繳單位可依財政部所頒訂格式內容，自行印製人工申報用扣（免）繳憑單；另扣繳單位如原填報採媒體或網路方式申報，於本局媒體檔案移送日前，可選擇遞送更正後媒體申報檔案辦理更正。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臺北縣分局暨台北縣記帳士公會合辦
98年度『國稅稽徵業務座談會』提案表

案號	14.	提案單位	台北縣記帳士公會
案由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資料更新之及時性問題。		
說明	<p>一、停業公司已辦理復業，且已經申報過營業稅，但於財政部網站資料上經查詢仍在停業狀態，導致公司銀行開戶不便。</p> <p>二、目前各機關，企業上網查詢公司之公示資料已極普遍，公示資料未及時更新將導致民眾不便。</p>		
建議	公司資料變更之傳輸已非常快速，彈指之間即可更正，建議 貴局應建立更新作業時間限制，以達資訊正確性。		
課室意見			
決議	本分局因受理營業登記件數眾多，受理營業人辦理復業登記其作業時間為7個工作天，財政部稅務行政入口網之資料採每日更新，若有個案請惠予提供以釐清問題俾利改進。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臺北縣分局暨台北縣記帳士公會合辦
98年度『國稅稽徵業務座談會』提案表

案號	15.	提案單位	台北縣記帳士公會
案由	銷貨折讓單如用網路申報，僅能延一期申報，非常不合理，因其性質與進項相同，並未因延期與否而影響國家的稅賦。		
說明	一、為何用手工申報時，銷貨折讓單可延期一期以上申報，而用網路申報則未予准許？		
建議	應獎勵用網路申報者，准予銷貨折讓單延期一期以上申報。		
課室 意見			
決議	銷貨折讓證明單申報期限僅限於折讓發生當期及次期法有明文。故無論營業人以網路或人工申報者，其銷貨退回或折讓如因未於當期或次期申報，稽徵機關經調查銷項營業人確有銷貨退回或折讓之事實，僅因當期未申報扣減，應按事實更正，輔導其補行申報，尚無須比照進項憑證之申報扣抵方式。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臺北縣分局暨台北縣記帳士公會合辦
98年度『國稅稽徵業務座談會』提案表

案號	16.	提案單位	台北縣記帳士公會
案由	有關營利事業查帳困擾		
說明	營利事業被國稅局調帳時，如帳上成本費用查核沒有問題，也沒有其他重大事由，稅務員常以查資金流程，或以違反商業會計法為由，要求營利事業以同業利潤核定，而資金流程常常又是中小企業易於疏忽的地方，造成徵納雙方紛爭不斷。		
建議	稅務員查帳自有內部成績壓力，但國稅局應本於愛心辦稅應於合理的範圍內繳稅，不是以壓迫恐嚇的方式迫使廠商就範，而不是動不動就以同業利潤標準核定，課稅有如拔鵝毛，如何拔的剛好不讓鵝死，懇請國稅局長官深思。		
課室 意見			
決議	對查審人員加強查核技巧之訓練，避免造成納稅義務人之困擾。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臺北縣分局暨台北縣記帳士公會合辦

98 年度『國稅稽徵業務座談會』提案表

案號	17.	提案單位	台北縣記帳士公會
案由	扣繳問題(非居住者)-開放網路申報		
說明	非居住者應於給付十日內申報扣繳，然現在外國人在台工作者多，若每次均要現場申報，實在困擾。		
建議	是否開放自行繳納稅款後，可網路申報以減少車程往來時間，簡便申報程序。		
課室意見			
決議	與第 3 案併案討論。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臺北縣分局暨台北縣記帳士公會合辦
98年度『國稅稽徵業務座談會』提案表

案號	18.	提案單位	台北縣記帳士公會
案由	營業稅核章問題之必要性		
說明	<p>公司行號新設立或遷址，稅務人員常要求核章三期，甚至有商業被核章一年多。相較北市國稅局之處理方法，各稽徵所間之遷址上無須核章，何以北縣一定要核，且各稅務人員無一定核章標準！</p> <p>核章管制發票的實質目的為何？</p> <p>有商業交易卻無發票可設立，則未開立發票之責任誰屬？</p>		
建議	國稅局現已可依營業稅資料檔判讀商業使用或取得發票之情形，是否有必要持續核章？建議國稅局應簡政便民，研討營業稅核章之必要性。		
課室意見			
決議	併第7案討論。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臺北縣分局暨台北縣記帳士公會合辦
98年度『國稅稽徵業務座談會』提案表

案號	19	提案單位	台北縣記帳士公會
案由	核章與印刷廠之連線問題		
說明	新設公司或變更登記事項公司經三次核章後，擬於網路統購發票時仍為管制中，致使商業須第4次再送國稅局，得到回覆僅是“解除管制了啊！”，因電腦連線作業之緩慢，徒使納稅人或記帳士枉費來回奔走。		
建議	建議國稅局應於解除管制或開放購買發票時，應儘速更新與統一發票印刷廠及各地銷售發票單位之線上資訊。		
課室 意見			
決議	標準作業30分鐘即可解除，研究此情形係網路連線異常造成，可以電話通知個案即時處理。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臺北縣分局暨台北縣記帳士公會合辦
98 年度『國稅稽徵業務座談會』提案表

案號	20.	提案單位	台北縣記帳士公會
案由	<p>一、為配合媒體申報是否建請國稅局對事務所或業主提供完善獎勵措施。</p> <p>二、網路申報營業稅、營所稅，所印列表格紙張成本，希望財政部能夠補助事務所。</p>		
說明	<p>一、用網路申報營業稅、營所稅及各類所得等，對事務所或業主相對是增加成本，但貴局並無獎勵配套措施，如之前之媒體申報，有提供免費磁片使用，及申報發生異常時之期限，罰責等優惠方案，故無意願配合。</p> <p>二、網路申報營業稅、營所稅，所印列表格紙張成本，增加事務所成本負擔，國稅局可減少稅單表格印刷費用，國家徵稅費用轉由事務所負擔，將降低業者配合意願。</p>		
建議	<p>一、請提供完善獎勵配套措施。</p> <p>二、希望能夠補助事務所紙張成本。</p>		
課室意見			
決議	<p>網路申報紙張成本補助及罰責優惠無法令依據，將反映總局提報五區局會議討論。</p>		